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政局

##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2月24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工作单行条例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定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依法对全州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三）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州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认定指导工作。

（四）拟订全州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县（市）、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负责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以及州际、州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州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定全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拟订全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发展规划，会

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拟订全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州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拟订全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州民政事业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和内部审计，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二）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民政局核定19名行政编制，19名事业编制；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安全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社会救助处、区划地名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社会事务处）、机关党委、社会救助服

务中心、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直属延边脑康医院（延边荣军医院）、延边社会福利院、慈善总会、福利彩票管理中心4个事业单位。

下设2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延边社会福利院、延边脑康医院（延边荣军医院）。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支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额预算478.4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2.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减少。

###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478.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8.42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8.42万元，占100%。

###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478.42元，其中：基本支出443.42万元，占92.7%；项目支出35万元，占7.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66.66万元，占82.7%，公用经费76.76万元，占17.3%。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7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8.4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71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3.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39万元。

##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42万元，占9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66.66万元，占82.7%，公用经费76.76万元，占17.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5.71万元，占8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3.32万元，占4.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和生育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29.39万元，占6.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3.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6.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6.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少0.0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2、公务接待费0.7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少0.05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2020年预算持平。

### 八、2021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6.7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9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本单位2021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1个，涉及金额35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点州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批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招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其他费用。

十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